

浙江省跆拳道协会 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文件

浙江省跆拳道协会 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举办 2024 年第三届长三角跆拳道 嘉年华的通知

长三角地区跆拳道协会、有关单位：

为更好推动《浙江省体育社团助力山区 26 县体育事业共同发展行动计划》，加强基层体育指导和服务，发挥体育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经研究，决定举办 2024 年第三届长三角跆拳道嘉年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时间

2024 年 8 月 9 日-12 日

二、比赛地点

台州市三门县全民健身中心

三、参赛单位

长三角（浙江、上海、江苏、安徽）各中小学体育俱乐部、青少年宫、跆拳道馆、培训中心。

四、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请各参赛队伍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前，发送报名表至邮箱：2240596187@qq.com，纸质报名表打印加盖参赛单位公章，邮寄至台州市椒江区学院路 888 号（市体育中心跆拳道协会）汪婷老师收，联系电话：13958698393。

(二) 资格审核。参赛资格审核截止日期为 8 月 2 日；浙江地区参赛单位及运动员须为经浙江跆协上报的中跆协团体会员及个人会员。

(三) 报到时间、报到地点另行补充通知。

(四) 队员报到时，需带赛前 15 天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参加竞技比赛的队员另需心电图、脑电图），及自愿参赛安全责任及风险声明（附件 2）。比赛中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采取相应急救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五、比赛经费

(一) 比赛竞赛管理费 380 元/人。

(二) 大会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及往返比赛途中），保险费 20 元/人。

(三) 交通住宿费自理（如需联系住宿，请提前 15 天电话联系赛区）。

(四) 带队教练员住宿费每 10 名运动员大会安排一名教练员住宿费。

(五) 为倡导文明赛风，赛前各队交赛风赛纪保证金 1000 元，比赛期间无重大违规、违纪行为，赛后退还。

(六) 参加竞技运动员另需缴纳电子护具、护头及脚套使用费 60 元/人。

(七) 参赛费用由参赛队伍统一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台州市跆拳道协会

开户行：台州市民泰商业银行椒江支行

账 号：580626986300015

六、仲裁委员会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和主要裁判员由浙江省跆拳道协会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安排，所有裁判员需是经浙江省跆协上报中跆协的有效个人会员。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2024年第三届长三角跆拳道嘉年华竞赛规程

2. 自愿参赛安全责任及风险声明

3. 日程安排

浙江省跆拳道协会



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024年7月15日



附件 1

2024 年第三届长三角跆拳道嘉年华竞赛规程

一、支持单位

长三角大众跆拳道联谊会

二、主办单位

浙江省跆拳道协会

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三门县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三门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台州市体育产业联合会

台州市跆拳道协会

四、竞赛项目、年龄及级别设置

(一) 个人竞技比赛

1、年龄设置

(1) 男、女 A 组：2007 年 1 月-2008 年 12 月出生

(2) 男、女 B 组：2009 年 1 月-2010 年 12 月出生

(3) 男、女 C 组：2011 年 1 月-2012 年 12 月出生

(4) 男、女 D 组：2013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出生

(5) 男、女 E 组：2015 年 1 月-12 月出生

(6) 男、女 F 组：2016 年 1 月-12 月出生

(7) 男、女 G 组：2017 年 1 月-12 月出生

(8) 男、女 H 组：2018 年 1 月-12 月出生

2、级别设置（共 138 个级别）

(1) 男 A 组：55kg、60kg、66kg、72kg、72kg+

(2) 女 A 组：50kg、55kg、60kg、66kg、66kg+

(3) 男 B 组：50kg、55kg、60kg、66kg、72kg、72kg+

(4) 女 B 组：45kg、50kg、55kg、60kg、66kg、66kg+

(5) 男 C 组：40kg、43kg、46kg、49kg、53kg、57kg、61kg、
65kg、65kg+

(6) 女 C 组：37kg、40kg、43kg、46kg、49kg、53kg、57kg、
61kg、61kg+

(7) 男 D 组：28kg、30kg、32kg、34kg、36kg、38kg、41kg、
44kg、48kg、51kg、54kg、54kg+

(8) 女 D 组：26kg、28kg、30kg、32kg、34kg、36kg、38kg、
41kg、44kg、47kg、50kg、50kg+

(9) 男 E 组：22kg、24kg、26kg、28kg、30kg、32kg、34kg、
37kg、40kg、43kg、43kg+

(10) 女 E 组：22kg、24kg、26kg、28kg、30kg、32kg、34kg、
37kg、40kg、43kg、43kg+

(11) 男 F 组：20kg、22kg、24kg、26kg、28kg、30kg、33kg、
36kg、39kg、39kg+

(12) 女 F 组：20kg、22kg、24kg、26kg、28kg、30kg、33kg、
36kg、39kg、39kg+

(13) 男 G 组：20kg、22kg、24kg、26kg、28kg、30kg、32kg、

32kg+

(14) 女 G 组：20kg、22kg、24kg、26kg、28kg、30kg、32kg、32kg+

(15) 男 H 组：18kg、20kg、22kg、24kg、26kg、28kg、28kg+

(16) 女 H 组：18kg、20kg、22kg、24kg、26kg、28kg、28kg

说明：填报体重与最终确认级别不符的，放弃比赛或更改级别，更改级别费用每人每项 50 元。

(二) 个人品势、混双品势、团体品势赛

(采用现场打分制；除 G 组、H 组外，其他组按色带分组比赛，团体品势和混双品势赛，须注明哪两个人、三个人一组、第几组。)

(1) 男、女 A 组：2007 年 1 月-2008 年 12 月出生

(2) 男、女 B 组：2009 年 1 月-2010 年 12 月出生

(3) 男、女 C 组：2011 年 1 月-2012 年 12 月出生

(4) 男、女 D 组：2013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出生

(5) 男、女 E 组：2015 年 1 月-12 月出生

(6) 男、女 F 组：2016 年 1 月-12 月出生

(7) 男、女 G 组：2017 年 1 月-12 月出生

(8) 男、女 H 组：2018 年 1 月-12 月出生

(三) 品势评分制

赛制：品势比赛直接决赛。

分组	色带	指定品势（决赛）
G组-H组		太极1章
A组 B组 C组 D组 E组 F组	黄带（9-7级）	太极1章
	绿带（6-5级）	太极3章
	蓝带（4-3级）	太极5章
	红带（2-1级）	太极7章
	品位（1-2品）	太极8章
	段位（1-2段）	高丽
	高段（3品段以上）	太白
	混双品势 团体品势	A组
B组		太极7章
C组		太极6章
D组		太极5章
E组		太极3章
F组		太极1章
G组-H组		太极1章

（四）团体竞技

1、年龄设置（不限男女）

A组：个人竞技D组别（2013年1月-2014年12月出生）

B组：个人竞技E组别（2015年1月-2015年12月出生）

C组：个人竞技F组别（2016年1月-2016年12月出生）

2、级别设置

A组：30kg-42kg，且总体重不得超过140kg，如少一人，3

人的总人数不得超过 105kg。

B 组：28kg-36kg，且总体重不得超过 125kg，如少一人，3 人的总人数不得超过 94kg。

C 组：24kg-30kg，且总体重不得超过 110kg。如少一人，3 人的总人数不得超过 83kg。

(1) 每支队每场比赛各队选派 4 名运动员参赛，2 人及 2 人以下不得参赛。

(2) 每场进行 4 分钟比赛，由主裁选双方最小或最大级别先出战，当一方运动员做出三个技术动作后，教练员可举牌要求换人，由裁判确认后举旗后方可换人，

(3) 场上比分累计，比赛无间歇；累计犯规扣 20 分的运动队判负：分差达到 40 分，领先一方获胜。

(4) 当一方运动员缺一人时，则给对方加 10 分，

(5) 比赛时间到得分多者获胜。如果比分相同则全队体重相加轻者获胜，

五、参赛资格及方法

(一) 参赛单位和运动员必须是经所属省跆拳道协会上报中国跆拳道协会的有效团体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

(二) 报名参赛队伍所属单位必须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大众跆拳道训练的单位，

(三) 在各省体育局注册的跆拳道运动员，已参加过 2020 年-2024 年的任一次各省运动会跆拳道比赛和各省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或冠军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四) 参赛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称重、参赛。

(五) 为防止故意拼凑组队，抢占团体总分，每队限 60 名运动员参赛（竞技、品势各 30 名），超过可报二队参赛（二队不限制人数），团体总分只取一队的成绩，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跆拳道协会制定的最新跆拳道品势、竞技竞赛规则，若某个级别（组别）参赛人数过多时，赛区可对该级别（该组别）进行分组比赛。当某一级别报名人数只有 1 人时，允许上调一个级别，

(二) 竞技比赛采用最新跆拳道规则，单败淘汰赛局胜制。使用电子护具、电子头盔，

(三) 竞技比赛局、时规定：

- 1、A、B、C、D 组每局一分半钟，局间休息半分钟；
- 2、E、F、G、H 组每局一分钟，局间休息半分钟，

七、其他规定

(一) 组委会提供跆拳道比赛用垫、电子计分系统、电子头盔、电子护具、电子脚套等器材。

(二) 参赛运动员自备并须身穿符合中跆拳道标准的品势、竞技道服参赛，竞技队员需自带护裆、护腿、护臂（A、B、C、D 组参赛队员须带护齿、护手套），比赛时穿在道服内。

(三) 领队、教练员联席会时间另行通知。

(四) 称重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竞技队员不参加称重的取消资格）。

(五) 教练员要求穿正装（西装、衬衫、领带）、平底皮鞋进入教练席。

(六) 报名后无故不参赛者需交 100 元赛事管理费，由参赛

单位承担。

八、录取名次及奖项设置

(一) 个人品势、混双品势、团体品势比赛录取前八名。

(二) 个人竞技比赛录取前八名(三、五名并列)。

(三) 团体总分计分办法:

1、竞技比赛第1、2、3、5名次,积分为:9、7、5.5、2.5分;

2、品势个人赛第1-8名次,积分为:9、7、6、5、4、3、2、1分;

3、团体品势、混双品势第1-8名次,积分为:16、12、10、8、6、4、2、1分;

4、团体竞技第1、2、3、5名次,积分为:20、15、12、10、8分;

5、个人竞技比赛、个人品势赛、混双品势、团体品势、团体竞技,五项所得积分相加为团体总分。

(四) 设团体总分前八名、竞技团体总分、品势团体总分前六名、各项团体前六名设立奖金或奖品。

(五)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运动队奖”“优秀俱乐部”等奖项,

(六) 按比例设“优秀裁判员”和“优秀教练员”奖项。

(七) 设男子、女子、竞技、品势最佳技术奖,

(八) 设“跆拳道精英奖运动员”“最具潜力运动员”“最具拼搏运动员”,按各队参赛人数的10:1评选。

九、未尽事宜另行补充通知,

十、本规程解释权归赛事组委会。

附件2

自愿参赛安全责任及风险声明

一、本队所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均为自愿报名参加“2024年第三届长三角跆拳道嘉年华”，在此已经清楚了解并同意比赛组委会对报名参赛的各项要求，特别是对报名参赛者身体和精神健康状况方面的要求，并确认自身情况完全符合参加比赛的各项要求，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了充分准备，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二、本队所有队员均了解比赛期间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已准备好必要防范措施。全体队员将以本着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并保证在参赛过程中服从裁判和赛事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

三、对本队运动员在参赛期间出现因身体情况（包括心理问题）而导致的人身意外伤害自行负责，与大会无关，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四、本队所有队员同意接受大会代为购买意外保险服务，统一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疗服务，但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保险机构和本人承担。

五、本队所有参赛运动员庄严承诺，以自己个人名义参赛，绝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本队全体运动员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上述内容，并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队全体人员对参赛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和意外已做了审慎的评估，遵照竞赛主办单位要求办理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参赛队员签字:

教练员/领队签字:

参赛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每个参赛队统一签署盖章, 于报到时交组委会。)

附件 3

比赛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项目	地点
8月8日	9:00-17:00	布置比赛场地	三门县全民健身中心
8月9日	9:00-11:30	场地设备测试	
	14:00-16:00	运动队报到	
	15:00-17:00	运动队称重	
	19:00-20:30	开幕式、表演	
8月10日	21:00-22:00	教练领队会议	三门县全民健身中心
	7:30-8:00	开始检录	
	8:00-10:30	品势比赛	
	10:30-20:30	竞技比赛	
8月11日	7:30-8:00	开始检录	
	8:00-9:45	品势比赛	
	9:45-16:00	竞技比赛	
	16:30-17:00	颁奖仪式	

嘉年华体验活动

日期	时间	项目	地点
8月10日	14:30-17:00	小勇士挑战赛、项目体验	天门峡
8月11日	8:30-11:00	小勇士挑战赛、项目体验	
	14:30-17:00	小勇士挑战赛、项目体验	
8月12日	8:30-11:00	亭旁红色教育	亭旁红色教育基地
	11:30-12:30	午餐	亭旁红色餐厅
	14:00前	离会	